（上接B102版）

16	郑群	核心技术人员
17	丘祺	核心技术人员
18	周晓雷	核心技术人员
19	郭鑫	核心技术人员
20	陈军	核心技术人员
21	赵百子	核心技术人员
22	王理磊	核心技术人员
23	付俊	核心技术人员
24	雷斌	核心技术人员
25	袁吉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	黄纯	核心技术人员
27	孙昕嵴	核心业务人员
28	陆启巅	核心技术人员
29	黄晓君	核心技术人员
30	邹莹莹	核心技术人员
31	白晓圆	核心技术人员
32	何沛贤	核心技术人员
33	扈翼翔	核心技术人员
34	周健	核心技术人员
35	王达	核心技术人员
36	马东旭	核心技术人员
37	赵煜	核心技术人员
38	罗正	核心技术人员
39	诸文彦	核心技术人员
40	陆嘉仁	核心技术人员
41	洪宇晓	核心技术人员
42	王开鹏	核心技术人员
43	苏斌	核心技术人员
44	柳宇飞	核心技术人员
45	胡彬	核心技术人员
46	谢多	核心技术人员
47	樊万松	核心技术人员
48	杨传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	孙金林	核心技术人员
50	金炯	核心技术人员
51	郑勇	核心技术人员
52	何天骥	核心技术人员
53	罗东祥	核心技术人员
54	孔浩	核心技术人员
55	戴奇	核心技术人员
56	王健	核心技术人员
57	夏功立	核心技术人员
58	杨虑科	核心技术人员
59	许星	核心技术人员
60	刘勇	核心技术人员
61	简洪波	核心技术人员
62	黄厦	核心技术人员
63	沈镇	核心技术人员
64	章文静	核心技术人员
65	司靖	核心技术人员
66	陈佑	核心技术人员
67	王斌	核心技术人员
68	王忆飞	核心技术人员
69	何志鹏	核心技术人员
70	迟冬冬	核心技术人员
71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72	王潘筱	核心技术人员
73	张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74	潘培辉	核心技术人员
75	杨静海	核心业务人员
76	刘洋	核心业务人员
77	田晓雨	核心业务人员
78	严华生	核心技术人员
79	陈璨	核心技术人员
80	李万隆	核心技术人员
81	程庆宝	核心技术人员
82	蒋奕	核心业务人员
83	汪宏钟	核心技术人员
84	李硕	核心技术人员
85	陈石展	核心技术人员
86	王家麒	核心技术人员
87	朱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88	奚奇	核心技术人员
89	刘理	核心技术人员
90	周达美	核心技术人员
91	杨坤涛	核心技术人员
92	王霖鑫	核心技术人员
93	杨小荣	核心技术人员
94	龚桂标	核心技术人员
95	昝遥	核心技术人员
96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97	何玉福	核心技术人员
98	季诚坤	核心技术人员
99	粟大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0	周晗	核心技术人员
101	黄永洁	核心技术人员
102	林琤	核心技术人员
103	彭凡	核心技术人员
104	沈治杰	核心技术人员
105	朱佳铭	核心技术人员
106	陆君玺	核心技术人员
107	任磊	核心技术人员
108	廖嘉茵	核心技术人员
109	杨文峰	核心业务人员
110	李嘉祥	核心业务人员
111	文哲	核心业务人员
112	赵昕楠	核心业务人员
113	方竞	核心管理人员
114	夏逸芸	核心管理人员
115	张雯	核心管理人员
116	孔德凤	核心管理人员
117	褚炜	核心管理人员
118	张纯棣	核心管理人员
119	张俊	核心管理人员
120	丁妩瑕	核心管理人员
121	蔡衡阳	核心管理人员
122	尤晓	核心管理人员
123	张弦	核心管理人员
124	朱添微	核心管理人员
125	刘双	核心管理人员
126	王晨韵	核心管理人员
127	杨雪姣	核心管理人员
128	刘晓庆	核心管理人员
129	徐耀琦	核心管理人员
130	余勋杰	核心技术人员
131	刘思远	核心技术人员
132	吴陆洲	核心技术人员
133	兰旭	核心业务人员
134	林荣波	核心技术人员
135	纪元	核心技术人员
136	罗奔	核心技术人员
137	方桢	核心技术人员
138	张平恩	核心技术人员
139	赵轩	核心技术人员
140	杨静	核心业务人员
141	沈珉	核心业务人员
142	黄金龙	核心业务人员
143	惠汇	核心业务人员
144	李兰	核心业务人员
145	陈哲夫	核心业务人员
146	王斯豪	核心业务人员
147	刘海麟	核心业务人员
148	张丕冰	核心业务人员
149	朱咸倩	核心业务人员
150	镇凌枫	核心业务人员
151	洪黎明	核心业务人员
152	李梦蛟	核心业务人员
153	胡康诚	核心业务人员
154	杨恺	核心业务人员
155	黄晓洁	核心业务人员
156	徐达	核心业务人员
157	江民云	核心业务人员
158	陆文佳	核心技术人员
159	娄祎铭	核心技术人员
160	谢荣林	核心技术人员
161	李姣阳	核心技术人员
162	马峥铭	核心技术人员
163	许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164	汪斌	核心技术人员
165	金吉	核心技术人员
166	卢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7	郭建强	核心技术人员
168	杨晓栋	核心技术人员
169	张航	核心技术人员
170	杨溢	核心技术人员
171	罗浩	核心技术人员
172	王秋波	核心技术人员
173	赵雪	核心业务人员
174	金正军	核心技术人员
175	王欢	核心管理人员
176	吴玥婷	核心管理人员
177	郭玮	核心管理人员
178	陈颖	核心管理人员
179	李菁	核心管理人员
180	徐圣宇	核心管理人员
181	卢易	核心管理人员
182	刘芳	核心业务人员
183	李青青	核心业务人员
184	林燕	核心业务人员
185	周晟	核心技术人员
186	武伟	核心技术人员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公司简称:游族网络　证券代码:00217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年7月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游族网络: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游族网络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7.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指游族网络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股票期权的价格。
10.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游族网络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游族网络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游族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游族网络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游族网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00%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6人)		4,950	99.00%	5.75%
合计(187人)		5,000	100.00%	5.8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6,131.50万股的5.81%。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等待期与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9.25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8.2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9.25元。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四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激励对象的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游族网络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游族网络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情形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等待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游族网络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游族网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游族网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相比2016年,2017-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70%、9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游族网络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游族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游族网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游族网络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5、《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639号
邮编:200052

经办人:方攀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公司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6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月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1)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2)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3)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权益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	是	
7	如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方案是否约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是否终止行使	是	
8	上市公司是否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是否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9	是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10	是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11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2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是	
14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5	是否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是	
16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7	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18	激励对象姓名、职务是否拟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是否拟不少于10天	是	
19	如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方案是否约定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是	
	股权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20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21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22	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2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4	(1)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逐条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25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26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27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是否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是否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28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若激励计划有授予条件,授予日是否确定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	是	
29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是否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就该定价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	是	
30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是否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是否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明确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是否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若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是否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是	
31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是否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32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33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34	(11)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条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	
35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36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37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38	(15)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是否明确规定,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或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适用于未规定授予条件的情形),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是	
39	(16)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是否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存在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可能性的,是否披露解决措施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0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41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42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43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44	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是否充分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合规性要求		
45	授权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年	不适用	
46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47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不适用	
48	股票授予价格是否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不适用	
49	股票授予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不适用	
	股票期权合规性要求		
50	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年	是	
5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52	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53	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是	
54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是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5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是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7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58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59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60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61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2	(6)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是	
63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64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65	(9)是否说明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6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6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6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不适用	
69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70	上市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是否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不适用	
	其他合规要求		
7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相比2016年,2017-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70%、90%的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游族信息")作为公司的共用额度使用人,可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全资子公司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上海驰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本次综合授信申请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游及游族信息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游族信息为游族香港、Yoozo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游族环球")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用途。通过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满足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拟在六个月内(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11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8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2017年7月17日,张海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3%。

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数量为76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100万股的50%,后续张海明先生仍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将继续积极履行上述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拟在六个月内(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11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8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2017年7月17日,张海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3%。

从2017年5月1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已累计增持数量为76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100万股的50%。本次增持后张海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3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35%,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20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9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3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到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6.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移动游戏市场的兴起对客户端游戏市场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客户端游戏市场份额持续下降,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公司成熟端游产品《梦三国》运营周期的延长,产品流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致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2017年1-6月公司员工人数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薪酬总额其中主要系研发投入有较大增长;另2017年度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等领域加大投入,相应市场推广费用增幅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14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根据回复,2017年3月,上市公司与吴宇昌达成共同出资收购资产包意向。2017年4月中旬,公司谈判受阻,询问吴宇昌是否有单独购买资产包的意向。最终吴宇昌与KC达成收购协议UPA和SPA。请补充披露:(1)吴宇昌收购KA的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是否承诺后续收购该资产;(2)如无上市公司后续收购,结合吴宇昌的资产状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18亿元的资产购买资产或融资能力;(3)如无,上市公司与KC谈判过程中,引入吴宇昌的原因,双方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4)上市公司、杨军、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吴宇昌、李洋、杨勇剑、陈宇平和吴丽珠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根据回复,上海创开18亿元注册资本目前仍未实缴到位,且资金来源未确定。请补充披露:(1)UPA和SPA等交易合同中,上海创开与KC等约定的现金支付安排、支付期限或预计支付时点;(2)结合吴宇昌的自有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说明吴宇昌等人至今仍未确定18亿资金来源的具体原因;(3)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上海创开是否约定补缴18亿资金的出资期限及具体安排。如否,说明原因,并论述公司董监高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忠实义务,是否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在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尚未确定的情形下,交易对方是否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根据回复,交易对方拟向上海创开出资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借款。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出资来源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同时,核查上述资金来源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 根据回复,Wong Tak Hau为KC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服装领域拥有超过16年的行业经验。Wong Tak Hau和杨军出具的承诺,Wong Tak Hau与杨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1)Wong Tak Hau的个人简介、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职务,控制和关联企业的情况;(2)Wong Tak Hau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对一次问询的回复,公司并未直接回答业绩承诺是否会剔除因本次募投项目而实现的利润,请明确回复。若不剔除,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回复,由于美国市场缺少公开披露的同类可比交易案例,公司以近年来国内A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作为参考。请补充披露美国市场同类交易案例,并说明回复中可比案例对本次交易的可比性。请财务顾问说明是否充分履行核查职责。

请你公司在2017年7月2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06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17年7月17日供销大集第九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国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国平,男,1985年出生,西安邮电学院审计学学士,国际财务管理师。朱国平曾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中心审计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实务中心高级审计员,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供销大集监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